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經營計劃和年度經營目標、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各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金耀華	56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和經營戰略，並作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經營決定
劉傳東	5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和經營戰略的制訂
劉光明	44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和經營戰略的制訂
梁永磐	5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和經營戰略的制訂
鄧賢東	51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13年7月	2013年8月	負責本公司全面的業務經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路勝利	56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3年12月	2015年6月	負責本公司黨組、紀檢工作及工資薪酬、法律事務和後勤工作
叶翔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毛專建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高家祥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期間歷任華北電力試驗所熱工室技術員、工程師、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等職，於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歷任華北電力科學研究院黨委副書記、副院長及副書記等職，於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於張家口發電廠擔任黨委書記兼副廠長，並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秦皇島熱電廠廠長。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金先生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從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期間，金先生效力於中國大唐，歷任安全生產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並自2010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期間，金先生於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工測量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華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傳東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電力行業財務管理相關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歷任山東濟寧發電廠團委負責人、財務科副科長(主持工作)、副總會計師、財務科長等職。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期間，劉先生於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擔任財務部會計核算科科長及財務部副主任，並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濟南英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會計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電力發電公司總會計師及黨組成員，及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期間，劉先生歷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產權資金高級主管、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資金結算管理中心主任等職。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及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間，劉先生歷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並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中電投融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黨組成員。自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組書記。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劉先生於中國大唐擔任財務管理部主任；並自2014年5月起於資本控股擔任黨組書記。自2015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黨組成員。此外，劉先生亦自2015年2月起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山東電力學校發電廠熱能動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設備專業，並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劉先生於1998年2月獲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光明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歷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劉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劉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新能源(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8)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6月自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梁永磐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蘭州西固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梁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歷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大唐計劃營銷部主任；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此外，梁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新能源(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8)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於1997年12月獲甘肅省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51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副書記，負責本公司全面的業務經營管理。鄧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負責多家電力企業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期間於下花園發電廠及張家口發電廠擔任生產科專工，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張家口發電廠製粉車間專工及生產技術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4年9月期間歷任北京大唐發電張家口發電廠A廠副廠長、副總工程師兼設備部部長、總工程師等職，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山西大唐國際雲岡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從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鄧先生歷任中國大唐雲南代表處副主任、中國大唐雲南分公司黨組成員及副總經理、規劃發展部副主任等職。鄧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間歷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雲南大唐國際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從2009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鄧先生歷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等職。鄧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自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鄧先生於1998年9月獲電力工業部華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路勝利先生，56歲，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本公司黨組副書記及監事，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及紀檢組組長，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黨組、紀檢工作、工資薪酬、法律事務和後勤工作。路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路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間歷任電力部監察局一室科員及主任科員，於1996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於國家電力公司歷任監察局監察三室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大唐監察部一處處長。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路先生歷任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及工會主席，並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路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自烏克蘭烏美人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路先生於1995年10月獲電力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叶先生於金融、銀行及規管相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叶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高級分析師，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歷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叶先生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3月起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此外，叶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0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叶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毛專建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在電力行業環保、節能及清潔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現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節能環保分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與環境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環保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設備監理協會低碳經濟工作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先生自1986年2月至1988年11月期間於國家水電部計劃司環保辦公室擔任工程師及主任科員，自1988年11月至1993年11月期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環境保護中心環境保護管理處副處長、自1995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中電聯電力建設技術中心諮詢處處長，並於2005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歷任中電聯環保處處長及應對氣候變化處處長、全國電力行業脫硫脫硝技術協作網副秘書長及中電聯節能環保分會副秘書長等職。毛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無機化工專業。毛先生於1999年4月獲電力工業部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4年6月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節能環保分會聘任為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核心專家，並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8月兩次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電力行業環保節能專家庫專家資格。

高家祥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企業內外部審計、投資、併購、重組、企業價值評估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於1996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任新鄉巨中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期間任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審計部門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間任北京中和鼎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並於2009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管氏基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高先生於2009年1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6月獲河南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公司章程中亦載有此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等。

監事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監事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元春	52	監事會主席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柳立明	44	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工作
王洪津	57	職工代表 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負責本公司監察審計及企業文化建設管理工作

監事

王元春先生，52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電力相關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歷任大唐陝西發電有限公司韓城發電廠鍋爐分場主任、生技科專工、生技科科長、副廠長及工程師等職。自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期間，王先生於寶雞發電廠擔任副廠長，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擔任西北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西安灞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韓城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成員、黨委書記等職。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歷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大唐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國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中國大唐黨組紀檢組副組長及監察部(黨組紀檢組辦公室)主任，及自2015年2月起兼任中國大唐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校電子與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西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柳立明先生，44歲，本公司監事。柳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3月期間效力於北京供電公司審計處。從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柳先生歷任中國大唐審計部審計一處職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審計三處副處長等職，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大唐審計部審計三處處長。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會計學專業，並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王洪津先生，5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負責本公司監察審計及企業文化建設管理工作。王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86年1月至1991年10月期間在山東十里泉發電廠擔任檢修車間技術員及副主任。於1991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王先生效力於山東黃島發電廠，負責電廠生產維護管理及紀檢監察工作，歷任生產維護部主任、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曾負責該電廠部分下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工作，歷任其下屬企業四海電力實業總公司經理、四海電力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青島華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等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王先生擔任華創風能黨委書記，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信息技術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幹部經濟管理專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吳德仁	57	副總經理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負責本公司工程和基建管理工作
胡曉東	50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7月	2012年2月	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戰略制定及檔案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秘書處的日常工作
李震宇	41	總會計師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及社保管理工作
申鎮	44	副總經理	2011年7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公司市場開發、研發、國際合作及外事事務相關工作
夏懷祥	50	總工程師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負責本公司生產管理、安全監察、教育培訓和體系建設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德仁先生，57歲，分別自2011年7月和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工程和基建管理工作。吳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從業經驗。於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吳先生擔任科技工程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中南電力設計院二處電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電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吳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取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4年12月獲國家人事部及國家建設部授予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

胡曉東先生，50歲，自2011年7月起效力於本公司，並於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戰略制定及檔案管理工作；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相關工作。胡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從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胡先生歷任科技工程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經理、脫硫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電站總承包事業部總經理、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科技信息部主任及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吉林省電力職工大學電力系擔任教師，並於1996年3月至2004年5月期間歷任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營銷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胡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震宇先生，41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及社保管理工作。李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會計相關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歷任湖南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財務部核算辦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從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間，李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電價綜合主管。從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李先生歷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從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間，李先生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組成員。李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申鎮先生，44歲，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環保分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市場開發、科研、國際合作及外事事務相關工作。申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申先生歷任科技工程公司工程與項目管理部經理、脫硫事業部副總經理、冷卻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工程管理部主任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申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鍋爐專業公司專責工程師，並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授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申先生於2005年3月獲國家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7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夏懷祥先生，50歲，於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歷任科技工程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總工程師，並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生產管理、安全監察、教育培訓和體系建設工作。夏先生在電力領域擁有近三十年科研及實踐經驗。夏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效力於西南電力設計研究院脫硫技術研究室，並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代總工兼工程一部總經理。夏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9月獲西南電力設計院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包括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編纂]公司擔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編纂]或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胡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經驗。黃女士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黃女士於1996年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家祥先生、叶翔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傳東先生。高家祥先生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審核公司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二)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財務業績及其他公告披露的相關信息；
- (三) 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五) 檢查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六)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七) 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管理建議書；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八)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九) 了解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過程，保證從既定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審核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十)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對此等事宜有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一)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十二)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金耀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家祥先生、毛專建先生。金耀華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叶翔先生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全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需要按表現而釐定薪酬；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的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八)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九) 審查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 研究股權激勵計劃；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和梁永磐先生。鄧賢東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進行檢查；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專建先生和叶翔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毛專建先生現任投資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對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二) 審議公司投資戰略、投資風險管理制度、投資項目評估制度及其他有關投資管理的相關制度或政策；
- (三) 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目進行審議和決策；
- (四)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58百萬元、人民幣0.69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過往董事、監事、過往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薪酬。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委任[編纂]為[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編纂]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如[編纂]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編纂]將及時就[編纂]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